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漳九 01、22 漳九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250.SH	18524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1	22 漳九 02
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 年	5+2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8%	3.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事项	发行人结合债券市场监管规定的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对 2020 年 12 月制定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新增和修订的内容主要是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和相关流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2-10/4419204855958662293016646.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2-10/4419204855958662293016646.pdf</a>
发生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2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400,000 股，由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受让 1,800,000 股。2022 年 3 月，根据《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转让协议》，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片仔癀公司 9,000,000 股（占片仔癀公司总股本 1.49%）分别无偿划转至漳龙集团、漳州城投、漳州交通各 3,000,000 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3-23/185250_20220323_1_dIJRkWxC.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3-23/185250_20220323_1_dIJRkWxC.pdf</a>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登记过户	2022年3月,发行人分别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9%)分别无偿划转至福建漳龙集团、漳州城投集团、漳州交通集团各3,00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0.50%)。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20/185250_20220420_1_cq9VQpCj.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20/185250_20220420_1_cq9VQpCj.pdf</a>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发生变动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漳州市国资委关于赖文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漳国资[2022]17号)及件《漳州市国资委关于何惠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漳国资[2022]19号)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5-05/185250_20220505_1_rgNcjyEA.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5-05/185250_20220505_1_rgNcjyEA.pdf</a>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漳州市国资委关于九龙江集团、龙轴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漳国资[2022]31号)对董事及监事人员进行调整。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5-27/185250_20220527_1_RnrzTs2i.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5-27/185250_20220527_1_RnrzTs2i.pdf</a>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更正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更正事项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公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部分披露数据填录有误，进行更正。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了解有关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6-14/185250_20220614_1_9upoSia9.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6-14/185250_20220614_1_9upoSia9.pdf</a>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57.46 亿元，发行人借款总额为 541.44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659.42 亿元，较 2021 年末新增 117.97 亿元，新增借款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0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7-07/185250_20220707_1_MHPnFAOV.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7-07/185250_20220707_1_MHPnFAOV.pdf</a>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

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45,553.1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184,641.3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80,781.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364.08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476,869.26	2,633,850.78	3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8,775.51	7,442,921.19	12.31
资产总计	11,835,644.78	10,076,771.97	17.45
流动负债合计	4,292,797.05	3,582,254.34	1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7,306.70	2,919,879.91	24.91
负债合计	7,940,103.75	6,502,134.25	2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5,541.03	3,574,637.73	8.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882,978.23	2,578,408.83	11.81
营业收入	5,845,553.17	3,447,273.55	69.57
营业利润	280,781.09	368,149.92	-23.73
利润总额	284,609.95	367,604.40	-22.58
净利润	224,364.08	301,144.59	-25.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3,131.27	160,914.58	-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12,411.76	416,604.53	19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957,733.92	-623,013.05	-21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65,058.04	358,690.25	14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23,955.18	151,811.53	-18.35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3.22	6.29	-48.81
资产负债率 (%)	67.09	64.53	3.97
流动比率	0.81	0.74	9.46
速动比率	0.68	0.59	15.25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漳九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25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1	
发行金额: 1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一致

**表: 22 漳九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24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

###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1,540.95 万元、3,447,273.55 万元和 5,845,553.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980.37 万元、301,144.59 万元和 224,364.0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849.88 万元、416,604.53 万元和 1,212,411.7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676.9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01.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75.4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55.47%。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250.SH	22 漳九 01	否	无	无	无
185249.SH	22 漳九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22 漳九 01、22 漳九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250.SH	22 漳九 0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年	2027 年 1 月 18 日
185249.SH	22 漳九 0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5+2 年	2029 年 1 月 18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漳九 01、22 漳九 02 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本息的情况。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7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